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西公司”）拟选聘中介机构，协助川西公司完成流程修订完善、合规要求梳理和内控合规整合，完成符合川西公司各项业务标准的合规内控管理手册编制，助力合规内控体系提升。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川西公司作为比选人，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聘咨询服务机构为川西公司提供2025年度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比选项目名称：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2.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由比选人从**合规内控专项经费**中列支。

2. 服务最高限价（含税）**5万元**。服务最高限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目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周期：6个月，预计时间：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服务内容

1. 以《川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公司制度为基础，结合现行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业务规则，修订完善手册内容，融合内部制度及外部法规等合规要求，编制发布《川西公司合规内控管理手册》及《员工合规手册》。

2. 紧扣核心要素，不断优化完善管理要求，重点强化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和养护管理、收费稽查、安全环保领域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审批程序，

形成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合规内控体系工作机制。编制发布《重点领域合规指引》。

3. 协助川西公司开展合规内控自评价，对合规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编制《川西公司合规内控自评价报告》。

（五）服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为比选人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中指定 1 人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比选人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如有需要时到比选人办公场所提供现场服务，另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比选人提供服务；

3. 比选申请人及服务团队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下列资格要求的印证材料或相关承诺书，并对所提供材料或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二）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比选申请人业绩应满足：承担过 1 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审计）或财务审计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应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6 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且应满足至少担任过 1 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审计）或财务审计项目的负责人。

（四）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三、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比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其他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xgs.scgs.com.cn>) 官网免费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
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
间),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

（二）比选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208 会议室。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三）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
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本
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发布媒介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官网上自行
查阅和下载。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电 话：028-68728799

联系人：牟女士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